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北京中环清科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中环清科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参加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的鄂尔多斯市生物多样性魅力城市申报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鄂尔多斯市生物多样性魅力城市申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中环清科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97.08738万元，资产总额为13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环清科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1日